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4〕64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新乡市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工作方案》，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我们制定了《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9日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乡市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工作方案》（新办〔2022〕16号）精神，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科学布局、统筹实施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在新北市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依托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其他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创新生态建设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注重绩效”的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以激发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鼓励和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要科研任务，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的分类指导；做好

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协助市科技局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单位项目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相关材料的形式审查和推荐上报，做好跟踪服务，协调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市科技局组织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的申请、管理、结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结项提出合理建议。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服务；接受市科技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有序开展，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按时开展结项（验收）；完整、真实的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及时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恪守科研诚信，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深入开展科技项目组织形式创新，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采取公开竞争、揭榜挂帅、定向择优、推荐备案等方式遴选组织项目，优化资源配置。

公开竞争。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申报

方式，即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择优遴选。

揭榜挂帅。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要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出题、政府立题、协同答题”科研攻关模式，征集需求、凝炼指南、发布榜单，组织社会力量攻关，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定向择优。对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重大突发性应急需求、研发组织强度要求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任务，可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立项支持。

推荐备案。对政府或相关部门牵头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可纳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选题立项、任务合同书签订、过程管理、评价验收等环节履行管理职责、自主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新乡市域内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够保障项目配套资金、设施的落实。拥有健全的科研与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加大对中原农谷的支持力度，支持平原示范区、原阳县、新乡县、延津县、获嘉县安排本级财政资金，参照本办法组织辖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照“推荐备案”方式纳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备

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一般按照发布通知、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公示立项、签订任务合同书的程序组织实施。采用“推荐备案”方式形成的项目按照申请备案、公示立项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申报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在官方网站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牵头申报和承担1个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当年验收通过的项目不计入查重范围。“定向择优”项目不受上述查重条件限制。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论证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授权（委托）机构进行，实行专家负责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可采取会议评审、网络评审、专题论证等方式开展，必要时增加现场核查环节。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确定拟立项支持项目，并通过官方网站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按要求受理异议材料、核查异议问题。根据公示和复议情况，确定立项结果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与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约定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的技术指标等，并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任务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项目关键核心指标不得变更和调整。鼓励在部分项目中试点“军令状”制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在部分项目设置、申报推荐过程中，应向40岁以下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

第十七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财政支持额度1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任务合同书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任务合同书约定实施周期为3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中期评估。

第十九条 实施周期为3年以上的项目，中期评估的结论根据任务合同书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分为“通过”、“不通过”、“终止”三类。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研究人员等一般事项，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前通过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实施周期、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

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每个项目限延期 1 次，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结项（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或授权（委托）机构，以任务合同书为依据，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必要时可增加现场核查环节，验收结果通过官网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财政支持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和“推荐备案”项目实施结项（验收）备案制管理，探索实行“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结项（验收）、主管部门审核监督、科技局备案管理”的方式，给予科研人员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结项（验收）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督促推进在研项目实施进度，注重项目培育、人才培养和成果产出，提升项目完成质量，提高项目结项率。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计划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结项（验收）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结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项（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书、任务合同书、项目经费决算资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经费决算应包括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项（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类。

（一）通过验收。完成或基本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任务，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结题。部分完成任务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任务合同书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给予结题。

（三）不通过验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 1.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2.未达到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且差距较大；
- 3.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 4.擅自修改任务合同书；
- 5.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违法违规等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6.超过任务合同书规定期限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申请延期的；
- 7.存在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8.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或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9.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过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对无故不申请延期或延期满1年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市科技局可强制终止。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终止和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停拨后续资金，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退回。项目终止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等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强化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市科技局加强对项目申报、评审论证、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实行承诺管理制度。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评审专家应在项目立项和过程管理时签

署书面承诺，保证遵守主动回避、保密、客观、公正原则，对违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在本办法印发前已立项的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6〕17号）、《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0号）、《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23号）、《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新科〔2018〕43号）、《新乡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新科〔2021〕14号）同时废止。